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2015 年 8 月 20 日在监事会主席办公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将部分闲置资金 5.5 亿元人民币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该项目的建设进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风险投资行为，同时公司已承诺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内不进行风险投资。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资金 5.5 亿元人民币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归还该资金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本次收购江苏九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日